

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實習生獎學金服務合約

____君(以下簡稱甲方)依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習生獎學金申請辦法(下稱本辦法)，向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乙方)申請實習生獎學金，經乙方審核通過，雙方合意訂立如下條款以共同遵守：

一、 甲方於申請實習生獎學金時，已詳知本合約之權利義務，並同意履行附帶條件；乙方同意依本辦法以新台幣 30,000 元整給付甲方實習生獎學金。

二、 甲方同意履行附帶條件如下：

申請學生領取本實習生獎學金，畢業後需至本公司服務 1 年(以下稱此期間為「服務年限約定期間」)。服務年限約定期間內，乙方除按月支付薪資報酬外，並可列入年資計算。

三、 相關事項：

1. 甲方實際服務年限約定期間應依乙方實習生獎學金領取紀錄計算之，並自完成報到手續之日起算，實習、上課期間不計入。
2. 甲方應在畢業後 60 天內向乙方辦理報到手續。如甲方需服兵役，應於退伍後 60 天內向乙方辦理報到手續。
3. 甲方如休(退)學，應自離校手續完成後 60 天內向乙方辦理報到手續。
4. 除不可抗力或經乙方事前同意，甲方應於乙方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
四、 保證事項

1. 甲方保證申請時所提供資料絕對真實、正確。
2. 甲方保證未曾有任何刑事犯罪紀錄。
3. 甲方保證未曾申請其他同性質之獎學金(即畢業後須在提供獎學金之他公司或機關服務滿一定期間者)。

五、 違約責任

1. 甲方如有違反本合約各條款規定者，乙方有權終止本合約，甲方應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學金及按年利率百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2. 甲方於服務年限約定期間因下列因素，則視同甲方違約。
 - (1)自願離職。
 - (2)因重大違紀，經乙方依法終止勞動契約。
 - (3)擔任之工作確無法勝任，經乙方依法終止勞動契約。

六、其他

1. 乙方如有修訂本辦法，不得影響甲方既有權益及本合約內容。
2. 本合約如有附件，附件視同本合約之部份，與本合約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約壹式二份，經甲、乙雙方簽署後生效，各執乙份為憑。
4.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，甲、乙雙方應友好協商，協商不成，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

姓 名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聯 絡 地 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乙方

公司名稱：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：歐淑芳

地 址：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-1 號 4 樓

電 話：(02)2655-8000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